

##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

### 一、项目背景

项目起点位于田市镇，终点位于谭家收费站西侧，途经临潼、阎良、三原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路线全长32.25公里，总投资约31亿元。

### 二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服务范围：负责编制《107省道阎良过境公路桥梁防洪评价报告书》。

服务要求：防洪评价对象为107省道阎良过境公路工程石川河中桥、清河1#中桥桥梁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全过程的技术工作。内容为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，分析评价设防标准洪水与项目工程措施对河道的影响，分析评价设防标准洪水对设施安全的影响，分析评价项目工程措施对河床演变的影响及对其他设施的影响，分析评价涉水工程措施的可行性和适应性等。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深度应达到水利部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文件规定的内容，并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。

### 三、服务期

采购人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时限相应顺延。

### 四、技术要求（服务标准）

依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防洪保护管理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107省道阎良过境公路桥梁防洪评价工作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深度应达到水利部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文件规定的内容，并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。